

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中縣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

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業經 貴會第 16 屆第 25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其中歲入法定預算 42,903,000,000 元，債務之舉借 10,553,614,000 元，收入合計 53,456,614,000 元；歲出法定預算 42,903,000,000 元，債務之償還 10,553,614,000 元，支出合計 53,456,614,000 元，收支平衡。本府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以府計預字第 0990039926 號公告公布實施。

自總預算公布實施後，各機關學校均依照法定預算，配合工作進度積極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惟因縣市合併在即，縣政及中央政府補助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等之需要，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審慎核定結果，歲入追加 2,037,029,000 元，歲出追加 3,885,829,000 元，短差 1,848,800,000 元，編列賒借收入彌平。茲將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歲出說明如下：

甲、關於歲出部分：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縣政需要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長期照顧居家服務、中低收入戶特殊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本縣區域排水溝水利設施維護改善工程、加強基層民生建設改善工程、補助村里小型工程財物及設備、歷年興建農路產業道路養護修建、山坡地野溪治理及中央政府補助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配合推動公部門就業計畫-黎明就業專案、本縣大甲鎮公所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

程、98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等，並本移緩濟急原則，計追加編列歲出 3,885,829,000 元，其中屬於經常門 425,048,000 元，佔追加總額 10.94%，屬資本門 3,460,781,000 元，佔追加總額 89.06%。

壹、按政事別分析：

一、政權行使支出追加(減)	91,000,000 元
二、行政支出追加(減)	24,708,000 元
三、民政支出追加(減)	245,026,000 元
四、財務支出追加(減)	6,907,000 元
五、教育支出追加(減)	801,024,000 元
六、文化支出追加(減)	31,298,000 元
七、農業支出追加(減)	339,958,000 元
八、工業支出追加(減)	1,500,000 元
九、交通支出追加(減)	1,620,191,000 元
十、其他經濟服務支出追加(減)	287,048,000 元
十一、社會救助支出追加(減)	2,229,000 元
十二、福利服務支出追加(減)	221,185,000 元
十三、醫療保健支出追加(減)	23,037,000 元
十四、環境保護支出追加(減)	100,098,000 元
十五、警政支出追加(減)	90,620,000 元

貳、按機關別分析：

一、縣議會主管追加(減)	91,000,000 元
二、縣政府主管追加(減)	3,517,828,000 元

三、地方稅務局主管追加(減)	5,907,000 元
四、農業處主管追加(減)	1,239,000 元
五、社會處主管追加(減)	-1,584,000 元
六、衛生局主管追加(減)	23,037,000 元
七、環境保護局主管追加(減)	100,098,000 元
八、警察局主管追加(減)	90,620,000 元
九、消防局主管追加(減)	26,386,000 元
十、文化局主管追加(減)	31,298,000 元

乙、關於歲入部分：

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計追加編列歲入 2,037,029,000 元，其中縣自籌財源 236,373,000 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738,241,000 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62,415,000 元。茲將縣自籌財源 236,373,000 元內容分析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5,491,000 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00 元
三、規費收入	-120,000 元
四、財產收入	7,443,000 元
五、其他收入	123,159,000 元

丙、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42,903,000,000 元、歲出預算數 42,903,000,000 元，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所列歲入追加 2,037,029,000 元，歲出追加 3,885,829,000 元。追加(減)後之歲入預算數為 44,940,029,000 元，加債務之舉借 12,402,414,000 元，收入合計 57,342,443,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46,788,829,000 元，加債務之償

還 10,553,614,000 元，支出合計 57,342,443,000 元，收支平衡。

丁、總之，本縣 9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所追加(減)各項經費主要係為因應施政需求及中央政府補助經費依規定納入預算等之需要編列，期使本縣縣政建設得以順利推展。

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支持。